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24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

被告 黃琨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應准許之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45元及其中22,219元至民國113年1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是除請求本金22,219元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

01 之利息外，另請求遲延費226元（即原告聲明金額22,445元
02 其中之226元）及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，而依購物
03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四條約定之「催款手續費」係於被
04 告未能按時清償時應給付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係於被告
05 未能履行債務時按催款次數計算之金額，亦具有違約金之性
06 質。衡諸原告如對被告按年息百分之16計收遲延利息，再就
07 逾期部分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違約金（相當於年息百分之1
08 5.695）及按催款次數按次計收100元之催款手續費，合併觀
09 察其實質利率，已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限，且原告並未
10 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是本件違約金實屬過高，原
11 告請求之違約金應全部酌減，方為適當。是原告關於上揭違
12 約金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王靜敏